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 2020 年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对监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嘉兴田中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电气”）6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市化工轻工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轻工”），并于同日与化工轻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参考田中电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公允。公司在对田中电气 60% 股权转让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延续。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已拟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30 日